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4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陳心潔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512
傳真：(02)26817703
電子信箱：af366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082481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2027528_108D2008617-01.odt、1082027528_108D2008618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請貴校協助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旨揭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順利辦理本次選務工作，敬請貴校協助旨揭工作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一覽表」人數推薦（投票所編號及各學校之教室編號，尚未編定，表列僅供參考），並依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表格式繕造名冊後，於108年8月2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（AF3662@ntpc.gov.tw）。
- 三、請協助推薦貴校109年1月11日選舉日在職之貴校人員參加，如有調職者，惟願參加貴校之選舉工作者，請註明他

調之單位，以便本所辦理敘獎用。

四、有關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地投票，以設籍新北市且為同一選區為限，前開資料表請填列戶籍地址（非通訊地址），以利後續工作地投票作業。

五、另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約預訂於108年12月16日至12月28日期間辦理。

六、設置貴校之投開票所，倘有調整教室之情形，請於108年8月20日前函復本所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各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